

#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

川农业〔2017〕113号

##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、畜牧、畜牧水产）局（委）、环境保护局：  
为推动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管理，经农业厅、环境保护厅共同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四川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



2017年7月24日

抄 送：农业部、环境保护部

附件

## 四川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

为保障全省充足安全的肉、蛋、奶供应，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特制定如下标准：

生猪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500 头及以上；

肉牛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100 头及以上；

奶牛养殖场：常年存栏量为 100 头及以上；

肉羊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300 只及以上；

蛋鸡养殖场：常年存栏量为 2.5 万羽及以上；

肉鸡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3.5 万羽及以上；

肉鸭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3 万羽及以上；

肉鹅养殖场：常年出栏量为 1 万羽及以上；

家兔养殖场：常年存栏能繁母兔 400 只及以上。

其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饲养的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按照猪当量换算方法参照执行。